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纺织业调整和振兴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纺织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纺织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加大青海纺织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积极培育重点特色产业，制定本实施意见。本意见实施期限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目标和要求

到2011年，我省纺织行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速20%以上。

以扩大生产规模和结构调整为重点，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和劳动技术复合型转变，促进零散生产向延伸主导产品为中心的产业链、产品群转变，不断提升我省纺织工业发展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藏毯业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藏毯企业加快建设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支持新型喷染和动物、植物、人工纤维合织等工艺的开发应用，开发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花色品种，实现市场精细化定位与营销；支持骨干企业

采用先进设备扩大产能，与上下游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充分利用骨干企业的示范和产业拉动作用，以标准统一、半成品生产分散、品牌经营的模式，完善“原料—纺染纱—织毯—后整理—品牌营销”一条龙的产业体系，加快藏毯产业的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到2011年，力争形成70万平方米手工藏毯、350万平方米机织藏毯生产能力，培育3户年销售收入3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

(二) 加快服装服饰业品牌化发展。在全行业引进和推广提、绣、贴、割、剪、印、整等新技术。一是进一步壮大伊斯兰民族服饰业，巩固和发展我省孟加拉帽、沙特帽、纱巾、礼拜毯、礼拜袍等伊斯兰民族服饰产品在全国的优势地位，扩大出口量；二是鼓励支持服装业承接产业转移，着眼高档、薄型、精纺针织服装，努力增加“三绒”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到2011年，力争形成450万件阿拉伯长袍、1亿顶帽子、150万套制式服装、100万件针织服装生产能力，培育2—3户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

(三) 提高毛(棉)纺织业配套能力。围绕我省藏毯、民族服饰和针织服装业的发展,增强毛(棉)纱配套能力。提高“选—洗—梳—纺—染”产能和工艺水平,加快拉伸、无水印染等技术的研发与利用,开发地毯纱、高支纱、高档薄型精纺绒衫(被、毯)以及精纺绒面料和交织面料。加大对“三麻”(罗布麻、亚麻、苧麻)的研发力度,加快成果转换。到2011年,力争年机纺毛纱能力达到5000吨,新增手纺纱能力500吨,形成和完善纺纱与织造的产业配套。

(四) 加快建设产业集中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从政策、投资环境、人才、信息、技术服务、配套公共设施以及资源配置、土地、水、电保障、环保等多方面加快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纺织企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打造纺织工业集聚区,形成主业突出、差别化竞争、错位发展的特色经济。

三、产业布局

西宁地区集群发展,周边地区为半成品加工点及配套企业。把西宁及周边地区建成藏毯行业生产、营销和集散中心,加快“藏毯之都”建设;东部地区(西宁、海东)重点发展民族服饰加工业;西宁、海南等地布局加强纺纱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产业配套能力。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提高产业配套能力。支持企业通过引进技术、设备,不断提高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实现规模化发展。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提高纺纱织造、印染、合织等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不断提高产业配套能力。每年支持4—10个纺织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结构调整项目。

(二) 加强原料供应,保障纺织业发展需求。通过优良品种引进、选育,有效提高牛羊绒、毛产量和质量。灵活运用优惠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等方式,有效增加原料收储资金供应量。

(三)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用足用好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到青海投资建设,联合开发青海的优势资源。

(四) 积极推进品牌战略。进一步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支持企业按照国际先进标准进行生产

管理、产品加工和储运销售,树立品牌意识,积极争创品牌产品,不断扩大现有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纺织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通过政府引导和社会力量参与,强化职工技能培训,使纺织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普遍接受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加强纺织业高层次技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要,有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对手工藏毯编织工的职业技能培训。

五、主要政策

(一)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衔接落实国家纺织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将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列入国家规划和产业布局;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在项目贴息、补助、投资和技术改造等方面更大的资金支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国家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 加大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支持力度。将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纳入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政策扶持范围,落实好纺织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大力支持纺织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销售、研发、生产各个环节的优化配置。用足、用好、用活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切实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 加大纺织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一些基本面较好、带动就业明显、信用记录较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和财务困难的纺织企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允许将到期的贷款适当延期;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放宽中小纺织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条件,简化税务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呆账核销手续和程序,对中小纺织企业贷款实行税前全额拨备和提供风险补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简化审批程序,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省财政要加大对实力强、管理规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纺织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2009.12.

(四) 减轻纺织企业负担。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相关社会保险费率等政策。对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员工队伍,并保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允许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加快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

六、组织实施

省经委负责本意见的组织实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意见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协调配合力度,提高工作效率,转变服务理念,强化监督,积极为本意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地区要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取得实效。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	积极做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争取纺织产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2	制定纺织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3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纺织业发展的科技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项目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4	进一步加大对纺织业结构的调整、技术创新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5	针对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等政策的落实,研究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相关财税配套政策,大力支持纺织业发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09年
6	加大纺织业人才引进及职业技术培训等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7	推动纺织产业集群和园区企业的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2009—2011年
8	加大畜种改良力度，保障纺织业发展需求。	省农牧厅、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9	加大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支持力度，落实好纺织品出口退税政策。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2009—2011年
10	支持纺织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轻工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轻工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全面推进我省轻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本实施意见。本意见实施期限为

2009—2011年。

一、发展目标和要求

到2011年，全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达20%以上。

2009.12.

结合发展生态农牧业, 加快特色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利用生物、信息、环保、新材料和新工艺等高新技术及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以农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 加快发展特色食品工业; 以特效药、原料药为重点, 大力发展有竞争力的医药保健品产业; 以昆仑玉、唐卡、旅游工艺品等为重点, 加快发展民族传统手工业; 巩固和发展重点特色产业。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农畜产品加工业规模化发展, 壮大“特色种植(养殖)—精深加工—品牌销售”产业链。

加快特色生物资源发展。采用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等新技术, 加快沙棘、枸杞等可再生特色生物资源产业发展。力争形成 10 吨黄酮、100 吨提取油、10000 吨果汁的生产能力。

加快肉、乳制品加工业发展。支持牛羊肉加工业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加快发展骨、血、脏器精深加工及生化制品产业链, 巩固和提升品牌营销水平和市场知名度; 培育 1—2 户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 肉及生化制品总产量达到 8 万吨; 支持奶类加工企业加快产业化、规模化、现代化和集团化发展步伐, 乳制品年加工能力达到 15 万吨。

加快主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油菜籽加工业发展专用油、高等级精炼油、功能性调和油和不饱和脂肪酸、游离脂醇和高蛋白饲料等新产品, 提高饼粕综合利用率, 培育 3—5 户加工能力超过 5 万吨的油菜籽加工企业; 支持马铃薯、菊芋、蚕豆加工业延长产业链, 发展高等级新产品; 薯类产能达到 30 万吨。

加快发展饲料加工业。大力发展常规饲料; 积极发展无动物性蛋白饲料、无抗生素发酵饲料以及特种动物饲料, 培育 2—3 家饲料加工骨干企业。

(二) 加快医药保健产业品牌化发展。加快提高天然活性物质或成份的提取、纯化以及质量控制水平与能力, 加强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 大力开发充分体现资源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效药和保健品; 鼓励支持企业强化品牌意识, 通过联合做精、做强、做大, 完善和壮

大“种植—半成品加工—GMP 生产—品牌销售”产业链, 建成全国重要的绿色中藏医药种植基地、特色产品生产和研发基地。到 2011 年, 医药保健品行业销售收入力争达到 20 亿元; 培育 5 户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

(三) 加快民族特色手工业发展。通过强化产品创新、装备更新、工艺革新、品牌销售等关键环节, 提升昆仑玉、热贡艺术和民族传统手工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 不断扩大家具、编织、剪纸、奇石、骨制品、艺术石、藏刀等民族手工艺品和法器、雕像、面具、念珠、转经筒等宗教用品以及旅游纪念品的产业规模和市场知名度, 完善“专业设计—个体加工—企业品牌化销售”为一体的产业格局。工艺美术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 年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三、产业布局

西宁地区重点发展中藏药和营养保健品、民族服装服饰加工; 把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集市场前沿调查、研发设计、新技术应用、高标准生产、品牌营销为一体的特色轻工业发展基地; 海东地区重点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环湖地区(海南、海北)和青南地区(黄南、玉树、果洛), 重点发展民族用品、旅游纪念品等生态产业。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快原料基地建设, 保障可持续发展。以“立足特色、建设基地、优化品质、提高效益”为重点, 积极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加快品种更新换代, 加强标准化畜牧业养殖小区建设, 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牧业, 扩大无公害绿色产品生产规模, 为加快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以资产、品牌为纽带, 鼓励和引导种植(养殖)业与加工业相互参股, 灵活运用优惠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等方式, 有效增加农产品收储资金总量。

(二) 进一步改善融资环境。积极培育多形式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 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方式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方式, 通过银行信贷、引进民营资本、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板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企业兼并重组, 积极引

进国内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的大企业来青投资。

(三) 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企业发展。支持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检测、商务信息、管理咨询、仓储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轻工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促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提高集约发展水平,打造轻工工业集聚区,形成主业突出、差别化竞争、错位发展的特色经济。

(四)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品牌战略。整合现有检测资源,实现检测信息共享,建立三级检测体系,对食品药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建立完善监测和可追溯体系,确保药品和食品安全;制定特色产品原产地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组织开展特色产品区域划定、原产地命名、品牌标注等工作,提高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信誉,强化品牌意识,培育出一批带动力较强的优势产品;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五)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争取专项资金,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工作,强化轻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重点培养和引进创新型研发设计人才、开拓型经营管理人员、高级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满足轻工企业可持续发展需要。

(六)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轻工业。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发展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降低准入门槛,拓宽准入领域,创设中小企业创业引导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兴办轻工企业。同时,选择一批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纳税额度大、带动能力强的民营轻工企业给予重点扶持,促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形成一批民营大企业、大集团。

(七) 转变招商引资理念,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围绕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提出一批产业项目,以新技术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项目推介,加大对口招商力度,实现招商引资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的转变。

五、主要政策

(一) 加强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产业政

策,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以高原特色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循环利用为重点,制定和实施轻工产业发展规划。

(二)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国家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将轻工产业发展规划列入国家规划和产业布局;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在项目贴息、补助、投资和技术改造等方面更大的资金支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国家政策的落实工作。

(三)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积极引导企业充分用足、用好、用活各项财税优惠政策,集中专项资金支持轻工业发展,加大对重点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重点项目建设、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方面的支持力度;通过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鼓励和引导中小轻工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四) 加快调整结构。促进轻工业加快结构调整,提高重点行业技术装备水平,推进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和劳动技术复合型转变,促进零散生产向延伸主导产品为中心的产业链、产品群转变,着重把企业做优、做强、做精、做专;鼓励支持企业以资源、资产、品牌、产业链等方式提升产业集中度和规模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每年支持30个轻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结构调整项目。

六、组织实施

省经委负责本意见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联席会议会议制度,负责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协调配合力度,提高工作效率,转变服务理念,强化监督,积极为本意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地区要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009.12.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	积极做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争取轻工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2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轻工业发展的科技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项目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3	进一步加大对轻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4	针对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等政策的落实，研究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相关财税配套政策，大力支持轻工业发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09年
5	加大轻工业人才引进及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6	突出青海特色，加快轻工业结构调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2009—2011年
7	加快轻工业原料基地建设，保障可持续发展。	省农牧厅、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8	实施轻工业特色产品原产地保护制度，培育一批品牌产品。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2009—2011年
9	鼓励民营经济积极参与轻工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2009—2011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0	强化轻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2009—2011年
11	支持轻工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调整和振兴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新材料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新材料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加快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化我省工业产业结构，提升工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总量，制定本实施意见。本意见实施期限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目标和要求

到2011年，全行业实现50亿元以上的产值，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23%以上，以电子材

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和新型建筑材料为主要方向，大力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具有比较优势和区域特色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产业基础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培育产业集群，不断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快信息化技术应用，突破制约发展的关键技术，努力提高产业发展整体水平，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09.12.

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 电子材料。以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优先发展晶体硅材料、电子薄膜材料、绿色电池材料和锶铁氧化体磁性材料。

1、**晶体硅材料**。以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产业为基础，引进先进的大尺寸单晶硅切割技术和设备，形成年产5000吨电子级多晶硅、年产1000吨(6000万片)8英寸以上电子级单晶硅片生产能力，适时引进下游芯片等加工企业。

2、**电子薄膜材料**。加快高纯铝、电子铝箔、电解铜箔项目建设，尽早形成生产能力；以铜、铝箔等薄膜材料及相关产业产品为重点，形成功能性电子元器件和覆铜板500万张、印制电路板(PCB)72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引进技术和资金，向高性能覆铜板和HDI(高密度互联)多层板用超薄(18 μ m以下厚度铜箔)、低轮廓、高延伸率的铜箔生产技术方向发展。

3、**绿色电池材料**。以碳酸锂产业为基础，着重发展锰酸锂、钴酸锂、磷酸铁锂等锂离子、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形成年产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能。在产品结构上，针对高端市场和民用市场开发系列产品，实现多门类产品的生产，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4、**磁性材料**。以碳酸锶产业为基础，根据市场需求，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布局，开发并形成年产6万吨锶铁氧化体生产能力，实现从资源到产品的转化，加快优势资源向永磁材料和软磁材料方向转化，形成我省磁性材料产业基础。

(二) 新型合金材料。以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主，积极打造有色金属冶炼及新型合金材料、压延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铝镁合金、铝锂合金、铜合金材料及铝基、铜基复合材料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当前市场急需的航空航天、船舶、车辆、轨道交通用轻质高强合金、耐热合金、高韧性合金、高耐磨合金材料和加工型材为主要方向，发展大断面、超长挤压新型合金材料，适当发展新型建筑

用、包装用铝材。初步建成以铝、镁、铜、铅、锌为主的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和轻金属合金材料生产基地。

(三) 新型化工材料。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大力发展耐高温、耐低温、高耐磨及长寿命等高性能的新型化工材料和苯系基础化工产品，形成石油天然气化工、盐湖化工和煤化工相互融合、循环闭合的新型化工体系。重点发展聚苯硫醚(PPS)、聚甲醛(POM)、有机硅、有机硼、氮化硼和碳化硼等产品。

(四) 新型建筑材料。以新型墙体材料特别是墙体自保温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建筑结构体系为发展重点，引进资金、技术，开发生产适应建筑节能要求的新型墙体主导产品。以自保温、低能耗、多功能、高强度、系列化、配套化为发展方向，在节能、保温、隔热、阻燃、隔音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建筑结构体系向各种非砌筑结构体系发展，重点引进CL建筑结构体系等。大力开发新型墙体推广应用的配套产品和技术，重点完善各类新型墙材应用的配套产品；根据建筑业科技进步的要求，开发和推广新型墙材应用中的构造节点技术，复合保温隔热技术，防止热、裂、漏的各种配套材料技术等。

三、产业布局

形成以东部为主，西部为辅的产业布局。电子材料产业布局在东部地区。西宁地区重点发展晶体硅材料、薄膜材料、绿色电池材料和磁性材料；海东地区适度发展晶体硅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产业在西部地区布局铜铝锌合金项目；在东部地区布局铝镁、铝锂合金冶炼及下游延伸加工项目。新型化工材料初级产品生产集中在西部地区；下游延伸加工和精细化工产品布局在东部地区。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产业规划。有关部门和地区要以电子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建筑材料为重点，制定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布局产业，实施项目，发展园区。

(二) 加强园区建设。以西宁(国家级)经

济开发区为重点,加快电子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和新型化工材料基地建设;以骨干龙头企业为主体,吸引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中,引导产业资本、产业技术和重点项目向园区聚集,形成上下游产品配套协调的加工体系,生产与开发密切结合的产业创新体系。要进一步加大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着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以资本、产业链为纽带,重点培育一批在电子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等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的新材料领域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新材料产业发展、产业集聚、区域经济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转变招商引资理念,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围绕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提出一批产业重大项目,以新技术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项目推介,加大对口招商力度,实现招商引资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的转变。

(五)强化协调服务,打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尽快出台推进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建立新材料产业行业协会,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新材料产业的行业管理。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产业发展强劲动力。建立有利于科技发展的激励机制,通过技术入股、科技人员持股、技术开发奖励等多种激励,加快培养和引进新材料产业科技人才;树立人才全球化观念,吸引国内外材料专家特别是长期从事新材料研究开发的人才到我省发展;通过积极拓展引进业内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选派科技人员到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和企业学习考察等有效途径,缩短自主研发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实现新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

五、主要政策

(一)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衔接落实国家电子信息材料等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力争把我

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列入国家规划和产业项目;认真做好项目储备,争取国家在项目贴息、补助、投资和技术改造等方面更大的资金支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国家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财政支持政策,对新材料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重点项目建设给予重点支持,以推进电子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产业和新型建筑材料的加快发展;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积极做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切实使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结合国家制定的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税收政策和我省实际,研究制定相关财税配套政策,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三)加强技术创新创业投资体系建设,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新材料领域的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着重突破一批制约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吸引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及企业、民间资金的跟进,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创新融资方式,加强银政、银企合作,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完善投融资体制,积极探索设立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新材料企业上市。

六、组织实施

省经委负责本意见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联席会议会议制度,负责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协调配合力度,提高工作效率,转变服务理念,强化监督,积极为本意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地区要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取得实效。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009.12.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	积极做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争取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2	制定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2009.9
3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项目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4	针对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等政策的落实，研究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相关财税配套政策，大力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09年
5	加大对企业节水减排和治污的管理，加快推动新材料产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2009—2011年
6	加大对新材料产业人才引进及职业技术培训工作，积蓄产业发展强劲动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7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壮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2009—2011年
8	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实现新材料产业投入新突破。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9	强化协调服务，打造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2009—2011年
10	加强技术创新创业投资体系建设，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11	支持新材料产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确保我省化工产业稳定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本意见实施期限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目标和要求

到2011年，全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17%，形成以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煤化工和盐湖

化工各行业纵向延伸和行业之间横向联合的产业发展格局。

以资源的有序开发为基础，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为主线，以循环发展为重点，坚持加快发展与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化工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引进大集团、大企业，构建产业集群，实现大型化、高起点、规模化、园

2009.12.

区一体化的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化工产业基地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石油天然气。稳定原油产量,扩大天然气生产能力,使油气产量达到1000万吨石油当量的规模,其中:天然气达到100亿立方米,达到千万吨级大型油气田。

(二)石油天然气化工。原油加工量达到150万吨,产品质量全部达到欧洲III号排放标准;甲醇产量达到200万吨;合成氨产量达到60万吨,形成甲醇及化肥产业基地;适度发展醇醚燃料、醋酸、水合肼等下游产品。

(三)煤化工。以焦煤的综合利用为重点,建设焦化产业园区(煤焦油、焦炉气得到充分利用),形成600—800万吨焦炭的生产能力;以化工焦、电石用石灰石资源为原料,大力发展氯碱工业、醋酸乙烯、乙二醇等化工产业;以煤的清洁利用、天然气的高效利用为龙头,发展以合成气高效率转化为核心的多联产能源化工系统循环产业链,适时启动80万吨MTO(甲醇制烯烃),发展乙烯、丙烯等产业,为平衡金属镁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副产的氯气奠定产业基础。

(四)盐湖化工。推进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应用节水、余热回收等清洁型、节能型工艺,提高集约化程度,形成以盐湖资源综合开发为核心的盐化工业产业集群。以氯化工的发展规模和水的供应能力来确定盐湖资源精深加工的规模,重点发展钾、钠、镁、锂、锶、硼为主线的产业链。

1、钾系列。钾肥(氯化钾)生产规模达到400万吨,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发展工业氯化钾等钾盐系列产品,促进钾资源开发的高值化。大力发展高纯工业氯化钾、医药级氯化钾、硫酸钾、碳酸钾、氢氧化钾、硝酸钾、农用硫酸钾、硫酸钾镁肥等下游产品。

2、钠系列。纯碱总量达到500万吨,形成30万吨硫化碱的生产能力,积极发展硅酸钠、烧碱及其关联产品聚氯乙烯(PVC)、氯酸钠及其下游氯酸钾、亚氯酸钠和氯化钙综合利用等。

3、镁系列。引进国际先进的水氯镁石脱水技术及电解炼镁装置,建设10万吨金属镁生产

线,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形成10万吨氢氧化镁的生产能力。

4、锂系列。形成4万吨碳酸锂生产能力,对富锂盐湖采用联合流程生产钾盐、碳酸锂、硼酸等,积极发展氯化锂、锰酸锂、钴酸锂、六氟磷酸锂、金属锂等下游产品。

5、锶盐系列。形成10万吨碳酸锶生产能力,积极发展氯化锶、钛酸锶、磁氧体、金属锶等。

6、硼系列。形成10万吨硼酸、10万吨硼砂生产能力,积极发展有机硼、氮化硼和碳化硼等产品。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盐湖化工与能源化工协调发展。以氯的平衡、硫酸的平衡为重点,积极推进盐湖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的有机结合、综合开发、均衡发展,发展下游加工产业,形成盐湖化工为主体、石油天然气化工及煤化工为支撑的化工产业集群,推动化工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一是以天然气和钾钠资源为依托,以天然气部分氧化为核心,完善钾碱(烧碱)、PVC、合成氨产业链,形成10万吨烧碱、12万吨钾碱、22万吨PVC、60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能力;二是以电石和氯化钠资源为依托,发展烧碱、PVC、醋酸乙烯、乙二醇及电石渣制水泥产业链,形成80万吨烧碱、100万吨PVC及100万吨电石渣水泥的生产能力;三是以甲醇制烯烃及镁、钠资源为依托,发展甲醇烯烃、金属镁、金属钠、PVC产业链,形成10万吨金属镁、40万吨PVC的生产能力;四是以天然气、钾肥、金属冶炼烟气酸为依托,完善有色金属、铁精粉、磷复肥、磷石膏生产建材产业链,形成200万吨复合肥的生产能力;五是鼓励利用电石渣、铬渣和磷石膏等工业废弃物生产水泥,统筹化学工业与建材工业的发展。

三、产业布局

形成以东(西宁、海东)西(海西)部为主体,其他地区为补充的产业布局。盐湖资源开发布局在西部地区,其下游精深加工布局在东部和西部地区;能源化工布局在西部和东部地区,着重做好与盐湖化工产业的衔接;氯碱工业及电

石化工业布局在东部、西部地区，着重做好与建材工业的衔接。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作用。有关部门和地区要以盐湖资源开发、氯的平衡以及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制定我省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经论证审批后，按照规划布局产业，实施项目，构建产业集群，形成产业基地。

(二) 加强工业园区建设。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以其他地区工业园区为辅，按照园区定位，引导关联企业向专业园区集聚，促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提高集约发展水平，努力使园区成为特色明显、技术水平高、竞争力强的产业聚集区；进一步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 加强宏观调控，完善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条件，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严禁低水平重复建设；要依据资源供给、市场、环境承载能力等约束条件，将物耗、水耗、能耗、投资强度和排污指标作为项目准入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的论证、审批，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加强重点化工产业项目规划、实施、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统一核准、备案项目。

(四) 增强资源保障能力，稳定原料供给。加大石油天然气、煤炭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原料供给，开展油钾兼探，推动含钾卤水钾矿资源勘察；加强低品位天青石、磷矿资源采选技术的研发与引进，加强钾固体矿固液转化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增强资源保障能力；积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省外、境外钾矿、磷矿、煤矿资源的开发与合作。

(五) 扶持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坚持资源配置向重点企业、重大产业集群项目倾斜，提高产业配套能力，促进优势企业、优势产业的发展，以资本、资源、产业链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具有引领作用和龙头地位的大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联合，支持和推进重点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用

于科研开发，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六)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程度，支持电石制备 PVC 等下游产品及乙烯、丙烯等产业平衡金属镁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副产的氯气等循环利用项目。

(七) 建立产业信息交流和披露制度，加强行业管理。做好投资、生产经营、产量、价格、成本、效益、进出口变化等情况的监测分析工作；建立部门联合信息发布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化工产业政策、项目核准、生产销售库存、产能利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重组、污染排放、贷款、产业损害预警等信息；加强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跟踪、评价、指导，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及时推广国内外节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八) 转变招商引资理念，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围绕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提出一批产业项目，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项目推介，加大对口招商力度，实现招商引资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的转变。

(九)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加大对企业现有人才培养使用，强化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努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探索建立产业发展人才专项基金，重点引进和培养决策型、管理型和技术型三个层次的人才；加大与大中专院校的合作，积极培训产业发展各类人才，推行人才优惠政策，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提高科学决策和生产、经营水平，增强参与竞争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改进企业生产组织方式，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五、主要政策

(一) 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衔接落实国家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积极争取将我省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列入国家规划和重大产业布局；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在项目贴息、补助、投资和技术改造等方面更大的资金支持；全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商，切实做好国家政策的落实工作。

2009.12.

(二) 修订和完善产业政策。抓紧制(修)订化工产业质量标准、行业准入和支持新技术发展等产业政策,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技术装备、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等为重点提高准入条件,保证化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努力增加财政对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的投入,重点用于项目前期、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技术改造贴息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同时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加快产业升级和转型;落实税收支持政策,积极做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工作,切实使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同时,结合国家制定的支持产业发展税收政策和我省实际,研究制定相关财税配套政策,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四) 加强金融服务与支持。金融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银企间的沟通,做好对重点产业的金融服务工作;加大对重点技术改造、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信贷

支持,保证项目建设;各级政府要创新融资方式,不断加强银政、银企合作,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大力支持优势企业上市融资,并引导现有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张融资规模。

六、组织实施

省经委对本意见的实施负总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协调配合力度,提高工作效率,转变服务理念,强化监督,积极为意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地区要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取得实效。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	积极做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争取重点产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工作。加强宏观调控,完善项目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2	制定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3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化工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项目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建立和完善创新机制。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4	进一步加大对化工产业结构的调整、技术创新、开拓市场、节能减排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	2009—2011年
5	针对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等政策的落实,研究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相关财税配套政策,大力支持化工产业发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09年
6	加快工业园区、聚居区、工矿区和资源开发地的公路、地方铁路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	省经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藏铁路公司	2009—2011年
	加快化工产业重点工矿区电力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电力公司	
	做好循环经济试验区、相关工业园区、工矿区的水资源的规划和建设。提出保水、节水的意见。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09—2011年
7	加大地勘工作,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重点化工产业项目的用地审核工作,搞好土地审批服务,对重点化工工业项目提供土地支持。增强资源保障能力,稳定原料供给。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2009—2011年
8	加大对企业减排和治污的管理,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2009—2011年
9	加大对化工产业引进及职业技术培训工作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10	扶持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2009—2011年

2009.12.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1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12	建立产业信息交流和披露制度，加强行业管理。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青海银监局	2009年底
13	支持化工产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3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推动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进一步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夯实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增强市场整体竞争力，制定本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实施意见。本意见实施期限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目标和要求

到2011年，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每年增长20%以上，形成机床、汽车、环卫设备等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业。

以调整产业结构为主线,用新技术改造和提升装备制造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加工工艺水平和基础配套能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整体实力;集中力量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把骨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机床。巩固和扩大卧式加工中心、重型专用机床、铁路专用机床、轧辊机床、花键铣床等优势核心产品在国内外中高端机床市场上的占有率。通过园区建设,提升机床工业制造集聚度,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挥企业创新能力,采用光机电一体化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开发适应市场的新型数控化、智能化、复合化、精密化、柔性化设备和系统。重点发展新型特种数控重型机床、立卧式加工中心产品、专用数控系列产品 and 成套设备。到 2011 年,各类机床的生产能力达到 2450 台以上,其中数控加工中心达到 320 台,产品的数控化率达到 80% 以上。

(二) 专用汽车、载货汽车和电动汽车。在逐步提高现有压缩式垃圾车,多功能道路清扫车产能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进一步优化、完善产品结构;集中力量发展半挂牵引车、厢式车、仓栅车、油料和粮食运输车、工程自卸车、机场专用车、油田专用电源动力车等专用汽车,形成各类专用汽车 1.5 万辆/年的生产能力。

根据我国载货汽车行业发展现状,重点发展轻卡系列和重卡系列汽车,形成载货汽车重卡、轻卡各 2.5 万辆/年的生产能力。加快发展锂电池电极材料及锂电力电池,为发展电动汽车做好基础工作。

(三) 环卫设备。积极引进国际先进制造技术,采取自主开发、技术引进和业内产品资源整合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开发从清扫、洒水喷淋、吸粪、清洗、厨房和医疗垃圾收集到垃圾处理的系列产品,使产品品种覆盖从垃圾清运、分装、处理整个环卫设备。到 2010 年形成年产各类环卫车及环卫设备 5000 台(当量)的生产规模。

(四) 风力发电设备。重点发展 5—300KW

新型垂直轴系统高性能风力发电机组,实现风电设备专业化、规模化生产,成为我国垂直轴风电设备生产基地之一。围绕新材料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开发新产品,提供新装备,促进装备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及行业发展。

(五) 石油机械。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人才、技术,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对外合作,加快“连续油管作业设备”项目的实施,使采油设备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实现国产化,形成一个以石油机械主机为主的产业集群。

(六) 非标准设备。充分利用我省装备制造业基础和加工能力,有针对性的为我省四大支柱产业、四大优势产业开发各种类型的非标准设备。重点抓好 8000 吨/年以上大型焊接件制造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矿山设备、化工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设备规模化、产业化制造项目。在现有基础上适度扩大干燥设备生产规模,逐步提高在省内非标准设备市场上的份额,拉动关联行业和企业快速发展,积极开展与省外企业的合作,在石化、冶金、建筑领域,承接以大型结构件为主的各种非标设备的生产加工,形成非标准设备和压力容器制造 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七) 大型铸锻件及基础零部件。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铸、锻件的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夯实发展基础,扩大对省内外的配套比例。铸件以汽车类、曲轴类、大直径齿轮毛坯等产品的生产为主,采用先进铸造技术,逐步完善精密铸造、压力铸造等生产技术,产品向大型化、无切削方向发展,形成 28 万吨/年以上的生产能力(其中:铸铁件 18 万吨/年、铸钢件 10 万吨/年);锻件以齿轮、传动轴、半轴、曲轴加工为主,向精锻和大型锻件方向发展,形成 11 万吨/年以上的生产能力;充分发挥我省齿轮加工优势,提升制造水平,形成 5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利用已有曲轴制造基础和优势,形成 5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充分利用铝工业基础和镁资源优势,应用压力铸造技术,发展铝镁合金铸件,加快实施 500 万只/年铝轮毂项目。

三、产业布局

西宁地区以数控机床、专用汽车、环卫设备、石油机械及关键零部件为主,建设装备制造

2009.12.

工业集聚园；海东地区以大型、精密铸锻系列产品为主，适度发展小型农牧机械、非标准设备和零部件加工业。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快装备制造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工业园区比较优势，科学规划、创新管理，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园区土地、税收、招商引资等发展政策。做好装备制造业园区规划和项目工作，一是在项目前期经费、技改贴息及补助资金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二是做好装备制造业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及时上报国家专项，争取国家支持；三是加快装备制造业二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在基本建设资金的安排上给予重点扶持。

(二) 培育大中型企业，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加大企业组织机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装备制造业的战略性重组，重点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的大中型企业，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

(三) 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和产品的优化升级，培育和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产品；加快建设数控机床、环卫设备、大型精密铸锻件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其每年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5%，其它企业也要逐年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提高行业整体的科技创新能力。

(四) 加强企业管理、培养高技能人才以及专业技术人才。加大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允许科研技术入股参与分配，对技术攻关项目实行奖励，为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加强人才的培养，采取与大专院校联合办学的方式，为我省装备制造企业培养和输送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建成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

(五) 转变招商引资理念，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围绕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提出一批产业项目，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项目推介，加大对口招商力度，实现招商引资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的转变。

五、主要政策

(一) 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和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做好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储备，积极衔接落实国家扩大内需、装备制造业调整和产业振兴规划的各项政策措施，争取国家项目贴息、补助、投资和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支持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二) 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省财政要加大支持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工作，加强协调督导，促使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按照国家支持装备产品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规定，对铸件、锻件、模具、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的政策到期后，要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相关税收扶持政策。

(三) 完善产业政策。抓紧制(修)订相关标准、产业准入和支持新技术发展等产业政策，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装备制造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 加强金融服务与支持。金融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银企间的沟通，做好对装备制造业的金融服务工作。加大对重点技术改造、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信贷支持，保证项目建设。

六、组织实施

省经委对本意见的实施负总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意见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协调配合力度，提高工作效率，转变服务理念，强化监督，积极为意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地区要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取得实效。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1	积极做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争取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工作。认真落实国家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2009—2011年
2	制定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2009年 9月
3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科技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项目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4	进一步加大对装备制造业结构的调整、技术创新、开拓市场、节能减排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5	针对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等政策的落实，研究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相关财税配套政策，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09年
6	加大对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人才引进及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7	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	省经委、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2009—2011年
8	培育我省企业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省科技厅、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09—2011年
9	加快装备制造园区建设，完善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	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09—2011年
10	支持装备制造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09—2011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05—2008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 建设工程实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办〔2009〕1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自2005年实施以来，各有关部门、有关地区以及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工程技术人员克服困难，艰苦努力，确保了三江源生态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为推进“生态立省”战略，建设山川秀美的新青海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一些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各有关部门、有关地区以及项目建设单位搞好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全面完成三江源生态保护工程建设任务，决定对玉树州三江源办等37个先进单位、张仕清等65名先进个人以及普洛加等19名致富带头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江源生态保护工程是我省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重点工程，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建设好这项

工程，对于实施“生态立省”战略，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发扬艰苦奋斗、苦干实干精神，在工程建设中再立新功，为推进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和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全省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积极投身生态保护建设事业，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附件：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实施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致富带头人
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 实施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致富 带头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37个

玉树州三江源办公室
玉树州曲麻莱县三江源办公室
玉树州治多县治渠乡人民政府
玉树州囊谦县着晓乡人民政府

玉树州玉树县三江源办公室
玉树州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玉树州称多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果洛州三江源办公室
果洛州久治县三江源办公室

果洛州玛沁县三江源办公室					民族文化村管		
果洛州班玛县三江源办公室					委员会主任		
果洛州甘德县三江源农牧林业组	桑光辉	男	藏族		玉树州玉树县		
果洛州达日县三江源农牧林业组					发展改革局		
果洛州玛多县三江源生态移民组					局长		
黄南州三江源办公室	冶西尼玛	男	藏族		玉树州称多县		
黄南州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黄南州河南县三江源办公室					局长		
海南州三江源办公室	刘国辉	男	汉族		玉树州治多县		
海南州兴海县三江源办公室					三江源办公室		
海南州同德县农牧局					专职副主任		
格尔木市三江源办公室	乔世安	男	汉族		玉树州囊谦县		
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员会					三江源办公室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职副主任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尕代	男	藏族		玉树州杂多县		
青海省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三江源办公室		
青海省档案管理局					主任		
青海省三江源办公室	杨英	男	藏族		果洛州三江源		
青海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					规划领导小组		
青海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副组长		
青海省审计厅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牛龙蛟	男	汉族		果洛州三江源		
青海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					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靳永忠	男	汉族		果洛州三江源		
青海省农牧厅三江源农牧组办公室					农牧林业组		
青海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组长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焦军海	男	汉族		果洛州三江源		
青海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监审组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果洛能源项目					干部		
监理组	侯生库	男	藏族		果洛州玛沁县		
					三江源办公室		
					干部		
二、先进个人 65名							
乔·万玛才仁	男	藏族	玉树州政府副	王宏良	男	汉族	果洛州玛沁县
			秘书长				三江源办公室
张常青	男	藏族	玉树州林业环				干部
			保局局长	仁内	男	藏族	果洛州甘德县
明嘉	男	藏族	玉树州三江源				政府副县长
			办公室专职副	李启龙	男	汉族	果洛州达日县
			主任				三江源办公室
布尼周	男	藏族	玉树州发展改				专职副主任
			革委计划科	尕藏尖赞	男	藏族	果洛州久治县
			科长				副县长
马琼	女	汉族	玉树州财政局	王岩东	男	汉族	果洛州班玛县
			经济建设科				副县长
			科长	万玛加	男	藏族	果洛州玛多县
阿怀彦	男	蒙古族	玉树州农牧局				副县长
			草原科副科长	韩尚军	男	汉族	果洛州玛多县
南夏	男	藏族	玉树州曲麻莱				三江源生态移
			县格尔木昆仑				民组干部

2009.12.

张仕清	男	汉族	黄南州三江源 办公室主任	师延俊	男	汉族	处处长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调研员
周有峰	男	汉族	黄南州农牧局 副局长	李建梅	女	汉族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科员
余东生	男	藏族	黄南州泽库县 副县长	薛 楷	男	汉族	省财政厅经济 建设处主任 科员
马进新	男	撒拉族	黄南州泽库县 三江源办公室 主任	俞瑞华	男	汉族	省财政厅经济 建设处财务 总监
夏吾项杰	男	土族	黄南州麦秀林 场场长	刘巧玲	女	汉族	省审计厅农业 与资源环保审 计处副处长
逯启贤	男	汉族	黄南州河南县 三江源办公室 干部	李析昌	男	汉族	省监察厅执法 监察室主任 科员
东 保	男	蒙古族	海南州农牧局 局长	他扎西	男	藏族	省教育厅副 厅长
刘 勇	男	汉族	海南州环保林 业局林业科 科长	杨 磊	男	汉族	省外专局局长
多 导	男	藏族	海南州兴海县 副县长	白宗科	男	汉族	省建设厅城乡 规划村镇建设 处处长
周 洛	男	藏族	海南州兴海县 三江源办公室 干部	恰 加	男	藏族	省农牧厅退牧 还草办公室高 级畜牧师
龙生泉	男	藏族	海南州同德县 三江源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容旭翔	男	汉族	省农牧厅退牧 还草办公室畜 牧师
胡建强	男	汉族	海南州同德县 林业环保局 干部	张世奎	男	汉族	省林业局工程 师
李 军	男	汉族	格尔木市三江 源办副主任	李洪福	男	汉族	省三江源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高工
唐 磊	男	汉族	格尔木市农牧 局扶贫办主任	司文轩	男	汉族	省环境保护厅 自然生态保护 处处长
李长龙	男	土族	格尔木市发改 委项目稽察办 主任	葛劲松	女	汉族	省环境监测中 心站综合室 主任
切 生	男	藏族	省人大农牧环 保委员会主任 委员	祁永刚	男	汉族	省水利厅水土 保持局工程师
李 毅	男	汉族	省政协人口资 源环境委员会 专职副主任	苏海红	女	汉族	省社会科学院 经济所副所长
蒲永彪	男	汉族	省委宣传部新 闻出版处副主 任科员	马玉寿	男	汉族	省畜牧兽医科 学院副院长
吴海燕	女	回族	省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预防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09〕21号

免去：

宋传明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

毛青森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

王宝忠	男	汉族	省气象科技服 务中心副科长				赛钦牧委会五 社牧民
张贺全	男	汉族	省工程咨询中 心主任	曲 将	男	藏族	玛沁县优云乡 阳桑牧委会 牧民
郭映义	男	汉族	省三江源办公 室工程部高工	依 巴	男	藏族	甘德县上贡麻 乡旺日乎牧委 会牧民
马胜强	男	汉族	玉树军分区后 勤部部长	才 美	男	蒙古族	河南县宁木特 乡卫拉村党支 部书记
三、致富带头人名单 19名				多杰太	男	藏族	泽库县麦秀镇 赛龙村党支部 书记
巴荣才多	男	藏族	治多县索加乡 莫曲村牧民	加羊旦增	男	藏族	泽库县多禾茂 乡曲玛日村 牧民
桑 然	男	藏族	囊谦县移民社 区党支部书记	万玛宽卓	女	藏族	泽库县宁秀乡 智格日村牧民
巴丁扎西	男	藏族	玉树县哈秀乡 甘宁村党支部 书记	普洛加	男	藏族	兴海县温泉乡 常水村党支部 书记
旺 扎	男	藏族	杂多县结多乡 优美村村长	娘吉太	男	藏族	兴海县唐乃亥 乡龙曲村党支 部书记
索 才	男	藏族	称多县清水河 镇移民社区党 支部书记	旦正加	男	藏族	同德县尕巴松 多镇欧沟村 牧民
扎 才	男	藏族	曲麻莱县格尔 木昆仑民族文 化村党支部 书记	郭向京	男	藏族	格尔木市唐古 拉山镇格勒牧 业社牧民
依布周	男	藏族	玛多县果洛新 村玛查理镇玛 拉驿村村主任				
尼什杰	男	藏族	久治县白玉乡 俄科牧委会二 社牧民				
东 保	男	藏族	达日县莫坝乡				

2009.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09 中国·青海投资 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签约项目 落实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9 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以下简称：2009 青洽会暨郁金香节）期间，我省签订各类合作项目 84 项，签约总金额 278.24 亿元，创历届“青洽会”新高。为认真做好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省经协办（省招商局）负责，按照项目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对 84 个签约项目进行登记、分类、建档，认真做好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落实和督导检查，研究解决项目落实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及立项等工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落实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改善投资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暂行规定》（青政〔2002〕49号）和《关于在全省开展投资环境治理年活动的意见》（青政〔2005〕19号）要求，积极协助投资商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要对管辖内签约项目落实工作负全责，指派专人负责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统计、分析工作，并实行月报制度，将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报省招商局。

四、由省招商局会同省政府督查室不定期的对签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政府。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因办事拖拉、敷衍了事、扯皮推诿、工作不得力等人为因素对签约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

请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将项目主管领导、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于 6 月 20 日前报省招商局（联系人：杨海善，联系电话：0971—6302314）。

附件：2009 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签约项目汇总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横表: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6月份文件目录

国办发〔2009〕4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9〕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6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9〕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 200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2009〕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纺织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促进青海省银行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大学“211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2009〕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5—2008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实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9〕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签约项目落实工作的通知

青政〔2009〕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09〕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成立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青政办〔2009〕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名额分配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六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2009.12.

省政府 6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全国唯一的藏文少年报——《刚坚少年报》举行创刊20周年报庆活动。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吉狄马加等领导老同志格桑多杰出席。

●同日 2009'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青海省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政府、商务部外贸司、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负责人，各参展参会国家和地区的驻华使节、国内参展参会部分企业代表及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等新闻媒体记者参加。副省长王令浚在会上致辞，并在会后接受了记者采访。

●同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年”的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作出部署。

●同日 省卫生厅组织卫生监督部门、各餐饮业和食品生产企业等单位在西宁中心广场开展食品安全法宣传咨询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参观现场活动。

●6月2日至4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组织部长齐玉，副省长何挺的陪同下，赴果洛藏族自治州就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寺院法制教育和社会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并亲切看望玛沁县拉加镇、派出所和甘德县青珍乡的基层干部群众、公安干警。

●6月3日 省农牧厅举行首批20辆农村沼气服务网点抽渣车发送仪式。副省长邓本太、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大林出席。剩余的车辆将由省农牧厅负责在6月底前全部送

至项目县。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参加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组织召开的新党员入党宣誓暨先进党员表彰会议时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努力把党建工作推进到与景区发展相适应的水平，把青海湖打造成具有青海代表性的品牌景区。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到多巴体育训练基地检查运动员康复中心建设工程、游泳馆等训练场馆运行情况和餐饮卫生等工作，他指出，工期时间越紧，更要注重细节，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在提升硬件设施服务标准的同时，努力提高软件服务水平，为环湖赛等赛事创造良好的接待服务环境，保证各项训练和赛事顺利进行。

●6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青海大学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考察时强调，要充分利用青藏高原的地域、群体和资源优势，以献身科学的精神孜孜以求，为高原群众的健康福祉做贡献，为世界高原医学研究做贡献。不断推进高原医学研究实现新突破。

●同日 受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马顺清的委托，省红十字会会长尼玛带领红十字救灾救援队赶往雪灾发生地玉树州称多县，送去党和政府对灾民的关心和关怀。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08年我省环境状况。去年，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首次实现下降，比上年下降1.6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增幅继续回落，回落2.4个百分点；全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6月5日 “2009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活动”在青海湖沙柳河畔举行。副省长邓本大到

场宣布活动开始。

○同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

○同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听取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筹备情况汇报。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同日 第38个世界环境日，以“减少污染，行动起来”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保护宣传活动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领导出席，副省长马顺清讲话。同时为“污染减排全民行动”环保进社区和让“中华水塔”水流不息保护三江源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的志愿者代表授旗。

○6月5日至6日 省委、省政府在门源回族自治县召开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试点工作现场会。省委副书记、省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副省长邓本太到会讲话。海北州和门源、天峻、河南、共和、贵南、治多、玛沁县做交流发言。省委办公厅、省委政研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扶贫局、省农牧厅，海北、海南、黄南、海西、玉树、果洛州（县、局）的有关负责人参加。

○6月5日至8日 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中心高考督导组来我省乐都、平安、互助、湟中、湟源等县和西宁市区考点进行考察，对我省禁止高中教师参与高考监考工作、多部门联动封堵“高考移民”、考生不允许穿校服进入考场等创新型管理模式给予充分肯定和表扬。

○6月6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政府与无锡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乌兰50万千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暨尚德青海光伏产业化基地战略合作协议。副省长骆玉林，无锡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施正荣博士出席签字仪式。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湟源县调研考察青海昆仑文化研究会筹备工作和西王母文化开发情况时强调，深入挖掘，系统研究，把西王母文化打造成湟源乃至青海的品牌文化。

○6月6日至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

秀岩，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加兰新第二双线铁路建设协调联席会议之后，率领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人组成的省政府考察团前往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吐鲁番和阿勒泰地区就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矿产资源配置等进行考察学习。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会见代表团并主持两省区座谈会。区党委副书记、主席努尔·白克力，区党委常务副书记、常务副主席杨刚等领导分别陪同考察。

○6月8日 铁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和青海省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举行兰新第二双线铁路建设协调联席会议，共同商讨加快推进兰新第二双线铁路建设有关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主席努尔·白克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务副书记、常务副主席杨刚，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甘肃省副省长泽巴足，铁道部总规划师郑健等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6月9日 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多杰热旦到会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省委副书记骆惠宁、副省长骆玉林当选为名誉会长。

○同日 省政府召开2009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听取省商务厅、西宁市政府、省公安厅、省卫生厅、西宁海关、省外事办等单位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副省长王令浚到会讲话。

○6月10日 中国国家交响乐团受中宣部、文化部的委托，来到青海进行“三下乡”慰问演出。省领导强卫、穆东升、曲青山、多杰热旦、昂毛、吉狄马加、鲍义志与全省各界群众，在青海会议中心欣赏了首场演出。

○同日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综治委常务副主任李鹏新受省长、省综治委主任宋秀岩的委托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

2009.12.

晓，副省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省综治委副主任出席。

○同日 省政府召开2009年全省电力迎峰度夏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骆玉林要求认清我省夏季电量富余矛盾突出的形势，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确保电网安全、确保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确保社会和谐安定”的各项工

作。

○同日 省政府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中心举行“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新闻发布会。向省内外30余家新闻媒体的记者及上海30多家企业代表，介绍将在上海市展览中心举办的“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相关情况。

○6月11日 省政协主席白玛会见前来我省进行友好访问的意大利议会“中国之友”协会代表团一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中联部参赞、中国国际交流协会理事周荣美，省外事办负责人参加。

○同日 省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在胜利宾馆举行签字仪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张春江与副省长骆玉林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 文化部召开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古籍保护暨文博事业杰出人物表彰、颁证、授牌电视电话会议。我省20名个人和7个单位受到文化和国家文物局表彰。副省长吉狄马加在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时强调，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特别强调整体性保护，活态化保护，加大对传承人的保护。

○同日 花儿音乐诗剧《雪白的鸽子》在青海剧场上演，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和西宁地区群众共同观看演出。

○同日 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网上阅卷工作正式开始。副省长吉狄马加到现场察看网上评卷工作。

○6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在海北藏族自治州召开全省第四次旅游发展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出席并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会议。

○同日 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兰州市举行。副省长骆玉林任团长的我省代表团前往兰州参会、参展。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北京做客《新华网》，就青海特色品牌、品牌建设及即将举办的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等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

○6月13日 “环湖赛暨环湖赛体育彩票宣传发行月”活动在省城西宁启动。副省长、“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吉狄马加出席。

○同日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紫丁香”银行卡首发式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并为“紫丁香”卡揭牌。

○6月14日 教育部、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青海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西宁举行。教育部部长周济与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签署了协议并分别讲话。教育部副部长鲁昕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签字仪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人参加。

○同日 省政府与国家电监会专项调研组在西宁就青海藏族聚居区电力普遍服务问题进行座谈。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国家电监会首席工程师顾峻源、国家电监会输电监管部副主任黄学农等调研组一行和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电力公司、黄河水电开发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出席。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会见来青参加第二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的世界著名男高音何塞·卡雷拉斯一行。

○同日 由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和青海省政府联合主办的“秘境青海”电视采风活动在西宁举行启动仪式。上海、天津、江苏、辽宁、山东、贵州、河南、杭州和深圳电视台等全国十佳电视台参加。

○6月15日 “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09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主题音乐会”，于当晚在贵德县黄河岸边举行。省委书

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国务院新闻办、中国电视家协会以及有关地区、部门、单位、企业领导，台湾统一集团总裁林苍生，智利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范瑞德和夫人等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分析1至5月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下一步工作，审议我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等。并研究了其它事项。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张光荣参加。

○同日 教育部副部长鲁昕在副省长吉狄马加的陪同下，前往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考察我省高等教育、“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情况。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前来青海参观访问的中东欧七国联合新闻团一行，并与省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外事办、省扶贫开发局、省民宗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回答了新闻团记者的提问。

○同日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启动暨揭牌仪式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副省长张光荣揭牌。

○同日 第二届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政协主席白玛率我省代表团出席。

○6月15日至18日 司法部副部长陈训秋率调研检查组来我省检查调研司法行政工作，在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的陪同下，调研检查组一行先后听取了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汇报和“三共”建设工作联合汇报，并到西川监狱、西宁监狱、湟中县司法局、海晏县三角城司法所和省多巴劳教所进行检查调研。

○同日 全国爱卫办正式发函通知，西宁市通过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技术评估。

○6月16日至20日 副省长邓本太一行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游民定居工程、设施农牧业、新农村建设、生态畜牧业试点等情况。

○6月16日 青海省地质矿产研究所正式挂牌成立，填补了我省目前没有专门地质矿产研究机构的空白。

○6月1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西宁会见了由越南胡志明国家政治行政学院副院长张氏通率领的代表团。

○同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州县政府机构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州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部署和启动州县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政府与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举行座谈会，就中央储备粮在青海的储存管理等有关问题进行交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中储粮总公司总经理包克辛出席。

○同日 省政府在北京举行第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新闻发布会。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王钧，“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总编黄勇及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同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来我省调研人口计生工作，对我省的人口计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了汇报会。

○6月18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科院电工所副所长许洪华作的《太阳光伏技术、产业、市场、政策及青海省GW级太阳光伏系统应用及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专题讲座。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政协专委会，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西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主持。

○同日 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讲话中强调，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推动我省地方志事业进一

2009.12.

步发展,确保第二轮修志编纂任务按时完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在会上传达了全国第四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

○同日 商务部等国务院七部委联合召开全国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国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进行动员和部署。副省长王令浚在青海分会场对我省开展这一专项行动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日 副省长、2009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主任王令浚就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推进藏毯产业发展壮大、扶持藏毯产业发展采取的措施、目前我省藏毯产业发展状况如何、展会在推动我省特色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怎样的作用等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同日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暨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部署开展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副省长何挺讲话。

○6月18日至21日 第一届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在重庆举行,包括我省旅游局在内的中国西部十二省区市旅游局共同签署《中国西部旅游合作框架协议书》。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开幕式及协议签署仪式。

○6月19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前来我省进行友好访问的孟加拉国驻华大使孟什·法亚兹·艾哈迈德。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检查青海国际会展中心藏毯展会主展馆的布展情况。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会见应邀来青参加2009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及印度、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等国地毯商协会代表。

○6月20日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青海宣传周暨“海宝”吉祥物落户青海仪式在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副省长、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令浚致辞。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在上海世博会组委会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参观了2010年上海世博会

暨世博会历史回顾展览,并听取了上海世博会青海馆展示设计方案的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共同主办,由青海省商务厅、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中国藏毯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地毯分会承办的2009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在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大会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致开幕辞。商务部部长助理仇鸿讲话。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开幕仪式。孟加拉国驻华大使孟什·法亚兹·艾哈迈德及夫人,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罗松多吉,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上海世博会组委会委员王锦珍,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王天凯,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东辉,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会长霍建国,中国工艺美术地毯专业委员会会长张玉芬出席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国外嘉宾有,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兼巴基斯坦地毯制造与出口协会副主席库克,印度地毯出口促进委员会主席阿舒克·吉恩,伊朗国家地毯中心副主席阿拜德,印度联邦出口协会主席哥先生以及国内外参展参会的客商代表。晚上,省政府在天年阁饭店举行招待会,欢迎前来参加2009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嘉宾和代表。副省长王令浚在招待宴会上致词。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兼巴基斯坦地毯制造与出口协会副主席库克先生在招待宴会上讲话。

○同日 解放军驻青某部受中央军委工作组委托,向青海原子城纪念馆捐款一百万元人民币仪式,在纪念馆广场前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驻青某部政委车发顺,海北藏族自治州州委、州政府领导,驻军官兵及群众代表近千人参加仪式。

○同日 国内首家省级藏毯职业技术学校——青海省藏毯职业技术学校在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正式挂牌。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揭牌。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兼巴基斯坦地毯

制造与出口协会副主席库克出席。

●同日 “青海红十字医院”冠名20周年纪念大会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刘春耀，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鲍义志等领导出席并为中国红十字会表彰的“优秀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揭牌。

●6月21日 青海苏青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氯酸钠项目开工典礼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举行。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仪式并奠基。

●同日 由2010年上海世博会执行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世博论坛·三江源与城市发展”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令浚，上海世博会组委会联络小组副组长姚瑞等领导参加。

●6月22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实施200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有关工作，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草案）》。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参加。

●同日 2009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举行颁奖晚会，表彰在本届展会中做出贡献的国内外参会、参展单位和个人。省政府、省商务厅、西藏自治区相关负责人以及手工地毯协会会长库克先生和外宾代表，国内外参展、参会代表出席。

●同日 完善国家扶贫战略和政策体系联合调研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等7个部门组成的联合调研组及我省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参加。

●6月23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动员攀岩锦标赛组委会成员单位进一步落实责任，一丝不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赛事和谐、圆满、成功。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会见前来我省考察访问的古巴驻华使馆副馆长马里奥·阿尔苏加赖一行，双方进行热情友好的会谈。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省卫生厅、省教育厅、

西宁市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同日 省公安厅、西宁市委、西宁市公安局召开表彰会，对侦破4·13案件有功人员给予嘉奖。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表彰会。

●6月23日至24日 省长宋秀岩在海南藏族自治州专题调研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时强调，要进一步推进集中规模办学，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努力实现教育均衡发展，把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的关心、支持，化为学生刻苦学习的动力、教师努力教学的动力、学校科学管理的动力。

●6月23日至25日 公安部消防局政委谢模乾少将一行在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的陪同下，先后深入青海消防总队、西宁消防支队、海东消防支队、消防医院等11个单位调研，实地察看了解部队装备、营房设施和官兵学习、工作、训练、生活情况，并与基层官兵座谈。

●6月23日至26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姚琳的陪同下，前往东川工业园区、甘河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区和生物产业园区，对金融危机形势下的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建设及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6月24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来我省参观考察的欧盟驻华使节团一行。副省长王令浚和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同日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省保障性安居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徐福顺讲话，副省长张光荣主持。

●同日 由中国投资协会主办、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2009年中国投资协会国投委、电委会理事会暨换届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同日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宣布省政府关于西部矿业集团董事长职务变动的决定：汪海涛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毛小兵同志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会议。

●6月25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2009年普通高校在青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线会议上

2009.12.

要求，坚决维护公平公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工作。

○同日 副省长王金浚向来青访问的欧盟驻华使节团一行介绍省情，并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回答了欧盟各国驻华大使的提问。

○同日 全省禁毒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 2008 年全省开展禁毒工作情况，分析当前我省禁毒工作形势，对今后禁毒工作作出部署。省禁毒委员会主任、副省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6月25日至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率国务院副秘书长毕开泉、商务部副部长蔺耀平、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来我省调研旅游、商务和金融工作。在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吉狄马加、王金浚等领导的陪同下，先后到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湟中县、青海省藏羊地毯（集团）公司、湟中县民惠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伊佳民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等单位进行考察调研。

○6月25日至26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湟水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他要求沿湟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切实增强对湟水流域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不懈，坚定信心，坚守红线，齐抓共管，从根本上降低湟水流域污染排放的总量，逐步改变污染的现状。

○6月26日 青海大学生创业园、青海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揭牌成立。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组织部长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分别为青海大学创业园、青海青年创业孵化基地以及 YEC 青海办公室、青海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服务办公室揭牌剪彩。

○同日 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员会第八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政协主席白玛，副主席赵启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秘书长吴生业及常委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小青、副省长骆玉林应邀出席会议。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海东地区调研工业发展及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时强调，要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统一布局，形成合力，努力实现海东地区经济腾飞。

○同日 第十届世界攀岩锦标赛组委会在西宁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赛事相关情况。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在发布会上强调，本届攀岩赛水平级别高，国内外媒体关注。是一次对外宣传历史文化、锦绣山河的契机；是一次宣传青海改革开放巨变，各条战线成绩卓越的机遇。我们有能力、有信心、有决心把本届攀岩赛办成一届有亮点、水平高的国际赛事。

○同日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在我省举行特困民警补助金发放仪式，为省内 35 名伤残、重病、特困民警每人发放一万元补助金。英烈基金会会长孙明山，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禁毒委员会组织公安、高校、药监、卫生、边防、海关、戒毒所等 30 余家禁毒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办“禁毒广场日”集中宣传活动。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省、市禁毒委员会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到各个宣传点慰问活动现场的全体工作人员。

○同日 青海省公安文学艺术联合会成立暨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全国公安文联主席孙明山及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民政厅有关领导出席。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 2009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将于 7 月 1 日正式启动。

○6月27日 省长宋秀岩在胜利宾馆会见由欧盟轮值主席国捷克大使维捷斯拉夫·格雷普尔率领的欧盟驻华使节团。对使节团一行的到来

表示欢迎，并对他们通过参观考察青海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表示感谢。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来到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展馆察看布展情况。

○同日 省政府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减贫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成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出席并致辞，清华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胡鞍钢作项目成果陈述，省财政厅副厅长、省减贫发展战略研究项目办副主任韩德福介绍项目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环保部、国家计生委、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领导，在京的部分省委聘请的特约政策研究员，世行中国代表处相关人员，项目评委会专家，项目各承担机构人员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等媒体的记者参加。

○6月28日 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正式开幕。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上海市副市长胡延照、副省长王令浚一同按下启动按钮。由省政府主办、省工商局承办的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组织了省内15家品牌产品企业的5大类100多个品种参展。这是我省有史以来在外省举办的第一次大规模品牌产品推介会。来自100多家国内客商、12个国家和地区的10多家国外客商及上海市有关部门参加。

○同日 2009中国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项目推介会暨盐湖城旅游文化艺术节在格尔木市盐湖广场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宣布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谢鸿光等领导出席。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和国家科技部党组成员、科技日报社社长张景安共同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揭牌。

○同日 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第一次集中签约。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上海市副市长胡延照、青海省副省长王

令浚及青海省、上海市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国内外知名企业代表出席仪式。

○6月29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副省长马顺清陪同下，来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就人口较少民族——撒拉族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并检查了全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经验交流会准备情况。

○同日 王洛宾音乐艺术馆在海北州西海镇隆重开馆。省领导穆东升、曲青山、昂毛、鲍义志参加开馆仪式。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

○同日 我省为参加第十届世界攀岩锦标赛的各国运动健儿举行欢迎酒会。副省长吉狄马加代表省委、省政府及赛事组委会致辞，向来自五大洲的45个国际攀岩联合会成员国和地区的运动员及嘉宾表示热烈欢迎。

○6月29日至7月1日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宋法棠为组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来我省，专题调研政府重大公共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及相关部门就青海省情、全省新增中央投资教育、卫生项目实施情况的工作作了汇报。调研组还赴西宁市、湟中县实地察看了有关项目实施情况。

○6月30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庆祝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大型主题系列报道《黄河日记》报道组出征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省委宣传部、省外宣办、省广播电视台、西宁人民广播电台的相关负责人出席仪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特意为本次活动撰写了题为《感恩母亲河》的文章。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的陪同下，前往海东地区调研重点工业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青海省志·民族志》首发式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等领导出席，副省长马顺清在首发式上讲话。

（辑录：刘克英

责编：金晓明）